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韬光	董事	工作原因	张嘉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蕤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3楼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3楼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884,273.16	201,604,113.01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7,688.20	-2,939,000.11	3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4,701.15	-3,505,628.68	2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0,735.62	7,577,309.19	-13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14	3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14	3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2.21%	6.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5,195,450.49	567,887,900.24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478,988.99	172,102,032.36	4.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冻结	51,999,959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9,472,510	0	质押	9,470,000
翁高翔	境内自然人	1.45%	3,034,400	0	不适用	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1.21%	2,539,300	0	不适用	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187,9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5%	1,781,510	0	不适用	0
康红梅	境内自然人	0.77%	1,606,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6%	1,379,900	0	不适用	0
戴程凤	境内自然人	0.56%	1,176,4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5%	1,144,24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康红梅共持有公司股份1,606,000股,其中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人民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人民企业投资合同》。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25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12.5%股权。

(2)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橱树市拓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类投资")及橱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类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类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类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类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类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0,284,631.95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充分友好协商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各方同意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利息,公司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图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53,508,562.67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预计未能于协议到期日(即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评估资金安排与偿付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事项最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韬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张嘉璜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0706　公司简称:曲江文旅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曲江文旅	600706	长安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崧
电话	029-89129355
办公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关雎西路99号芙蓉园办公区
电子信箱	qjwldsh@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71,678,093.64	2,455,930,893.95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047,718.80	463,234,936.85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9,584,481.14	531,830,484.19	-26.75
利润总额	8,850,670.00	-13,562,513.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2,781.95	-13,880,678.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49,366.14	-70,740,227.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2,778.95	127,626,514.70	-1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2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66,357,732	0	质押	41,970,000
					冻结	24,387,732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10,358,215	0	质押	10,358,215
陈媛媛	境内自然人	2.35	6,000,000	0	无	0
徐秀龙	境内自然人	2.23	5,700,000	0	质押	5,700,00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1.92	4,894,780	0	无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1.77	4,506,790	0	无	0
林炜安	境内自然人	1.20	3,053,468	0	无	0
陈瑞岳	境内自然人	1.11	2,831,67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587,961	0	无	0
史幼君	境内自然人	0.93	2,367,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6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

5、会议由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6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6年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共计4,478.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损失以"-"号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4,478.69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金额共计4,478.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损失以"-"号列示)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7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250.80
合计	4,478.69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确认标准及依据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为增加4,478.6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049　公司简称:炬芯科技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炬芯科技	68804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权芹	程萍驰
电话	0756-3673718	0756-3673718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1#厂房一层C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1#厂房一层C区
电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actionsmicro.com	investor.relations@actionsmicr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8,948,943.19	2,356,669,283.23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2,610,997.49	2,045,820,306.10	3.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6,355,052.66	449,120,454.89	28.33
利润总额	106,355,494.85	91,720,043.47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00,920.32	91,375,387.49	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80,911.16	85,904,650.14	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196.01	140,696,192.63	-9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4.76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3	1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19.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9	27.58	减少2.8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2	40,641,984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2,187,796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178,631	0	0	无	0
珠海炬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2,143,440	0	0	无	0
厦门炬上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1,759,844	0	0	无	0
厦门炬上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1,698,164	0	0	无	0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4	1,655,322	0	0	无	0
珠海炬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	1,572,803	0	0	无	0
丁晟	境内自然人	0.74	1,291,601	0	0	无	0
珠海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1,247,12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周正宇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达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6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5.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董事周正宇回避表决,6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5.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601.5964万股的0.601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0.20元/股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8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30.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①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4日,并以30.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5.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6年8月24日为计算基准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47元/股(2026年8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6258%、17.2420%、16.014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